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文濤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3

傳真：082-322512

電子信箱：downpour0634@mail.kinmen.gov.tw

892

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埔後31號1樓

受文者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062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空字第1130008188號、371011700I1130008188ATTACH1、371011700I1130008188ATTACH2

主旨：配合環境部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修訂，有關本縣營建工程設置圍籬高度，請依該辦法修訂內容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113年7月4日環空字第1130008188號函及環境部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辦法於110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，並於111年11月1日正式施行，因本縣屬懸浮微粒、細懸浮微粒三級空污防制區內，爰現階段本縣第一及二級營建工地，皆須配合新制加高圍籬高度至二點四公尺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、金門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央駐金單位、本府各處、本府各局、各鄉鎮公所、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